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

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22樓

22/F.,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, 148 CONNAUGHT ROAD WEST, H.K.

Tel: 2581 9175 Fax: 2581 2006 E-mail: info@guangdong.com.hk

對三號報告的補充意見

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
2004年10月20日

本會於9月16日向政制發展專責委員會提交了對3號報告書的意見，闡述了本會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。隨著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問題討論的深入，本會特提出以下補充意見：

一．關於最終普選問題

香港特區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，《基本法》已有明確規定，中央政府亦對此作出明確承諾。但最終實現兩個普選，必須嚴格遵循《基本法》定下的兩個原則，即按照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政制。我們認為，07/08年實行普選問題，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已有決定不舉行普選，對此，無需討論。

二．關於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問題

(1) 鑒於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士提出要制訂普選時間表，本會認為時間應訂在2032年(第八屆)或2037年(第九屆)。從現在到其時還有30年左右的時間，香港社會對普選逐漸成熟，這樣才有利於香港的整體利益，有利於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，有利於社會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。

(2) 選舉委員會是行政長官產生的一個重要機制。為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，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以考慮從800人逐步擴大至1200人或2000人。行政長官候選人需要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00名委員的聯合提名。行政長官候選人不要超過5名，在這5名候選人中，通過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。

三．關於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問題

(1) 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時間，建議定在2032年(第十屆)或2036年(第十一屆)。從現在算起約有30年時間，政府和社會各界都要為立法會普選產生共同創造條件。

(2) 立法會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議席比率各佔一半不變。建議功能組別應較長時間保留，這有利均衡參與及照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，但應逐步擴大選民範圍，達至界別內一人一票的立法會議員直選。